

喜樂人生 活出福音

《腓立比書》一章 12-30 節

引言：一生何求：不單問如何可以開心，更要問為什麼開心
為何保羅可以喜樂？我們又如何可以喜樂？

(一) “這有何妨”的歡喜 (12-21 節)

一章 3-11 節 信徒有同心有愛心，為他們歡喜

一章 12-30 節 保羅有忠心有愛心，自己有喜樂。

人的喜樂不在於環境，乃在於心境。

保羅在捆鎖中能歡喜因為基督被傳開(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10 節， 二十八章 16 節)。

他沒有自由，但他仍然傳道(提摩太後書二章 9 節)

保羅被捆綁的後果：弟兄篤信不疑，越發放膽傳神的道。

當人願意為信仰付代價，甚至自由的代價，生命的代價，信仰越顯寶貴。

我們願意為福音付什麼代價？我們曾經為福音付什麼代價？

在傳福音的的人中，表現可以一樣，但動機可以不同。

有人為保羅難受而傳，有人為保羅安心而傳。

保羅的反應是：這有何妨？

因為人的禱告和主的靈，必叫他得救：被釋放，不跌倒。

所盼望的不會叫他羞愧，因為是值得的。

只要基督照常顯大，無論是生是死，活著是基督，可以繼續基督的使命，死後有益處，可以留下常存的果子(啟示錄十四章 13 節)。

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。聖靈說，是的，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，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。

生是基督工人，死是天國公民，這有何妨？

被人得罪，自己受罪，環境不好，生活不易，事工難做，人心難測…這有何妨？

為了福音果子，為了基督傳開，我們可以忍，可以苦，可以難受(希伯來書十章 24-25 節)

兩個彼此：多點用心鼓勵人，多點小心去做人。要刻意鼓勵人，要用心見證神。

你要做的是什麼？你能做的是什麼？不要怕只要信，不要退只要進。

求神加力，找人打氣，無論如何，這有何妨，只要為主，為要傳開。

(二) “最是要緊”的歡樂 (22-30 節)

12-21 節提及生死的問題，22-30 節提及去留的問題。

22 節：活可救人助人，23 節：死可與主同在。

保羅的選擇：更是要緊的，是要信徒在所信的道又長進又喜樂 (25 節)。

上一段是保羅喜樂，這一段是信徒喜樂。

25 節是長進，26 節是增加，為了信徒可以有該有的長進，也可以有該有的喜樂。

為人與福音相稱，能有見證，同一心志傳福音，能有承擔。行事要相稱，承擔要站穩。
很多人聽了多次福音，但不多看見福音。

要福音興旺，信徒不單要傳福音，也要有見證，因為人不單要聽見，也要看見。

講道的能力是來自榜樣，傳道的能力來自見證。

在教會內我們要彼此建立，在教會外要有美好見證。在教會內我們要同心合意，在教會外能言行合一，這是最要緊的。

上一點我們問有什麼事可以放下，這一點是問更是要緊的是什麼，以致我們可以放棄。

我們傳福音，是有敵人要我們怕，敵人的攻擊是因為容不下我們，因為他們不信我們信，他們會沉淪我們會得救 (約翰福音三章 19-20 節)。

蒙恩不單信基督得救，更要為基督受苦 (29 節，約翰福音十五章 18-19 節，彼得前書四章 12 節)

基督徒的人生是不容易的，基督徒走的路是窄路不是寬路。

結語

第一點是為主而有歡喜，求神加力，找人打氣；

第二點是為人能有歡樂，為神加力，替人打氣。

基督能傳開能喜樂，信徒有長進有歡樂，這是應該有的喜樂，人不要墮落要有喜樂。

這有何妨：為主你能放下什麼，要放下什麼？

更是要緊：為人你能承擔什麼，要承擔什麼？

人生已很難過，不要再難過，人生有起有落，無論起或落，要因主而歡樂，為人有歡樂。

要有喜樂人生，便要活出福音。